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0號

聲明異議人 林子璿

即 受刑 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執字第146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子璿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然聲明異議人因父親近年髖關節骨折手術後又細菌感染，前後開刀三次，目前僅可緩慢行走，不能出力搬重物，母親受多年糖尿病之苦，腎功能惡化每週需洗腎三次，目前生活無法自理，需坐輪椅由旁人照顧，兩位姐姐各自有小孩要扶養照顧，僅能利用空檔回家協助，而其本人業已離婚，下班須要照顧父母，如入監服刑父母將頓失依靠，另亦失去經濟來源無法賠償和解金及繳納罰款，對於所犯酒駕乙事，深感後悔，希望鈞院再給最後一次機會，爰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易科罰金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為不當者，方得為之。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或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均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定有明文。另有關宣告有期徒刑、拘役得否准許易科罰金之執行裁判事項，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02 察官指揮之。再者，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
03 弊，性質屬易刑處分，乃基於特別預防刑事政策之立法，冀
04 藉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經由易科罰金之處罰促使改
05 過遷善達到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
06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係由執行檢察官於
07 具體個案，審酌犯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
08 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倘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無
09 違法、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且於程序上
10 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情狀或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復
11 將裁量准否之理由明確告知受刑人，自不得任意指摘檢察官
12 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而對之聲明異議。

13 三、經查，受刑人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
14 簡字第2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15 折算1日，並於民國114年2月5日確定後，送交臺灣臺南地方
16 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462號
17 案件執行，而被告於114年3月11日到案後，已就准否易科罰
18 金陳述意見，經檢察官審酌受刑人前曾分別於90年、94年、
19 104年、107年間多次因犯酒駕之公共危險罪，分別經法院判
20 處罪刑確定，最後一次於107年6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1 本案為第五度犯酒駕之公共危險罪，且本案酒測值高達0.82
22 mg/l（含）以上，並因酒駕致他人死、傷，受刑人多次經歷
23 偵審程序及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過程，竟不能深思反省痛改
24 酒駕惡習，顯然前揭涉犯酒駕案件易科罰金之執行，未能使
25 受刑人懊悔改過，難認本次再犯所受刑之宣告，以易科罰金
26 或易服社會勞動得收矯正及維持法秩序之效，乃不准易科罰
27 金及易服社會社會勞動，並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易科罰
28 金案件初核表、易服社會勞動審查表中具體載明理由等節，
29 業經本院調閱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462號執行卷宗核
30 閱無訛。足認檢察官已審酌受刑人之犯罪類型、情節、前案
31 執行成效等因素，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認非予

01 發監執行，難維持法秩序及收矯治之效，爰不准許受刑人易
02 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況近年來因酒後駕車造成重大傷亡
03 之事件頻傳，社會大眾對於酒後駕車行為應予嚴懲具有高度
04 共識，刑法第185條之3並因而多次修法加重，在在顯見立法
05 者對酒後駕車犯罪之重視，及處罰日漸加重以圖嚇阻之目
06 的，廣為媒體所宣傳，受刑人明知上情，猶飲酒至呼氣所含
0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對於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08 已構成極大威脅，其歷經上揭多次刑事偵、審程序，仍不能
09 深思反省，難認本次再犯所受刑之宣告，以易刑處分執行得
10 收矯正及維持法秩序之效，檢察官依職權裁量後，已向受刑
11 人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及得聲明異
12 議之救濟權利，且給予聲明異議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其
13 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
14 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難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
15 不當之情形。又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
16 定，已刪除舊法「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
17 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
18 受刑人易科罰金時，僅以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
19 秩序為依據，故受刑人所述關於其身體及家庭狀況，尚不影
20 響檢察官所為本件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判斷。是
21 以，以受刑人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李如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